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静波	林奕腾	
办公地址	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电话	0595-88290153	0595-88298019	
电子信箱	stock@sbzipper.com	stock@sbzipp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7,283,679.70	1,143,745,988.12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40,501.96	36,292,326.76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17,943.29	34,310,481.05	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42,453.62	32,418,579.89	6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1	0.1014	2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1	0.1014	2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2.93%	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4,801,622.73	2,142,044,125.1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236,084.71	561,423,672.62	8.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89,500,000		质押	89,500,000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9%	48,300,000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30,655,000		质押	30,105,536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26,496,248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1.82%	6,500,40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61%	5,780,000			
甘情操	境内自然人	0.59%	2,126,036		冻结	2,126,036
王哲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280,000			
孙俊英	境内自然人	0.24%	857,000			
孙爱琴	境内自然人	0.21%	76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孙爱琴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有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多,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信心提振受到影响,国内社会零售总额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坚定信心,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积极应对。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28.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2%;营业利润4,55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3%。

2、具体经营情况

(1)拉链业务

上半年,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拉链经营团队借改革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深耕大客户、稳固产品设计优势、提升自动化水平、推行精益制造、严控成本、加速周转等多项举措,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拉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646.91万元,营业利润6,485.43万元,净利润5,508.85万元。

(2)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事会督促价之链精细化运营,优化内部管理,减少内控缺陷,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但在造成2018年度业绩亏损的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下,价之链业绩持续亏损。2019年1-6月,价之链实现销售收入1.81亿元,同比下降52.51%;净利润亏损1,506.3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期初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计量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具体调整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44、(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321,725.52		-302,321,725.52
应收票据		8,547,712.54	8,547,712.54
应收账款		293,864,012.98	293,864,01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8,657,709.67		-168,657,709.67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0	168,657,709.67	168,657,709.67

母公司报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499,463.31		-182,499,463.31
应收票据		1,45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181,049,463.31	181,049,463.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171,251.79		-102,171,251.79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0	102,171,251.79	102,171,251.79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 年1 月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 年1 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会计报表列报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鹏程先生、董晓梅女士、张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杜慧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同意公司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账龄较长、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72,556.80元,其中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62,513.95元,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10,042.85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明取先生、王鹏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出售拉链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债务重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会计处理方法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当期财务报表格式的同时,需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财会〔2019〕6 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账龄较长、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72,556.80元,其中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62,513.95元,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10,042.85元。

上述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将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将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箱包”)销售拉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思博箱包	拉链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万元	0	0

(三)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箱包	采购拉片、线轴、扣具	0	128.10-528.10	0.00%	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56.2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73.66			
合计			129.88	128.10-528.1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738015540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施凤玲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箱包配件、水瓶、水袋、模具、户外用品

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756.47万元,净资产为2,088.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77.52万元,净利润为-51.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思博箱包系公司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鹏程先生为其第二大股东新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对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所占公司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